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佟元琪 © 主 编

经济法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

经 济 法

佟元琪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而编写,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和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既保持了经济法学科体系的完整,又融入了民商法相关内容,满足了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未来发展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全书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险法、证券法等。

本书理论知识介绍的程度适中,理论与实务结合较佳,在讲授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配合案例分析以及各章后的习题,有助于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体现出实用性的特色。目前国内缺少适用于应用型本科的经济法教材,本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本书对应的电子课件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 网站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佟元琪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6517-1

I. ①经… II. ①佟…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424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孔祥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81730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5

字 数:547 千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72862-01

前 言

经济法课程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作为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在当前法治经济的背景下，知法懂法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法学界还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财经院校或者高等学校经管专业“经济法”课程和教材，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和教材，两者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体系上，都存在较大差异。考虑我国法律体系的特点和经管专业学生所需的法律知识结构，我们认为，我国财经院校或者高等学校经管专业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各种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与市场经济直接相关的各个法律部门的集合体。据此，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险法、证券法等。

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第一，探索适合应用型本科人才经济法知识培养的更为合理的逻辑结构和知识体系；第二，探讨应用型本科以及教学型本科教材经济法理论知识与实务结合的尺度。

本书由佟元琪任主编，贾晨露、孙佟、管迪、李晶任副主编。全书共十三章，由佟元琪总体策划，各章编写人员及其分工如下：佟元琪编写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贾晨露编写第三章第一至六节，第七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孙佟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一至四节；管迪编写第十三章第五节；李晶编写第九章第四节；谢君平编写第十章；刘洋编写第十二章；李贺编写第三章第七节；王奥编写第九章第三节；胡雅楠编写第一、二章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韩笑编写第三、四章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王海军编写第五、六章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耿越编写第七、八章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王佳宾编写第九、十章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刘佳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章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全书最后由佟元琪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很多同类教材、著作和期刊等，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特作说明并致谢。同时，对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工作深表感谢！

由于受资料、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限制，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及读者指正。我们的邮箱是 huchenhao@263.net，电话是 010-62796045。

本书对应的电子课件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 网站下载。

编 者

201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法的词源与含义	1
二、法律的特征	2
三、法的分类	3
四、法律体系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渊源	6
一、经济法的产生	6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6
三、经济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8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9
三、经济法律事实	11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1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3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和方式	13
二、仲裁	14
三、民事诉讼	15
四、行政复议	19
五、行政诉讼	19
本章小结	20
习题	20
案例分析	21
第二章 企业法	2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3
一、企业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3
二、企业法的概念	24

三、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5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5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6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7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
一、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9
二、普通合伙企业	30
三、有限合伙企业	36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1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1
二、合营企业法律制度	42
三、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43
四、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4
本章小结	44
习题	45
案例分析	47
第三章 公司法	49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49
一、公司的概念与种类	49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5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9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2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7
四、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72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74
一、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74
二、利润分配	7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增减注册资本	76
一、公司合并	76
二、公司分立	77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77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7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77
二、公司清算	78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0
一、公司行为违反公司法的 法律责任	80
二、公司在改制、合并和 分立中的法律义务与责任	81
三、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81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 法律责任	82
五、清算组及其成员的法律责任	82
本章小结	82
习题	82
案例分析	85
第四章 破产法	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7
一、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87
二、破产法的立法宗旨与调整作用	89
三、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89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90
一、破产界限	90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92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94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95
一、管理人概述	95
二、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95
三、管理人的报酬与职责	98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9
一、债务人财产的构成	99
二、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99
三、取回权	101
四、抵销权	101
五、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02
第五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03
一、债权申报	103
二、债权人会议	105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107
一、重整	107
二、和解	110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11
一、破产宣告	111
二、别除权	111
三、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112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113
本章小结	114
习题	114
案例分析	115
第五章 合同法	11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7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7
二、合同的分类	118
三、合同法概念、特征和适用 范围	120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2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122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122
三、合同订立的形式	125
四、合同格式条款	125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26

六、缔约过失责任	127	四、保证期间	15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7	五、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159
一、合同效力概述	127	第三节 抵押	159
二、生效合同	128	一、抵押合同	159
三、效力待定合同	128	二、抵押财产	160
四、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	129	三、抵押物登记	160
五、无效合同	130	四、抵押的效力	16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1	五、抵押权的实现	162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31	六、最高额抵押	163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131	七、动产浮动抵押	164
三、抗辩权的行使	133	第四节 质押	164
四、保全措施	135	一、动产质押	16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6	二、权利质押	166
一、合同的变更	136	第五节 留置	167
二、合同的转让	137	一、留置与留置权	167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9	二、留置权的实现	167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139	第六节 定金	168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140	一、定金的概念	168
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42	二、定金的数额	16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2	本章小结	16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42	习题	169
二、违约责任的特征	142	案例分析	170
三、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43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3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4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3
本章小结	146	一、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173
习题	147	二、票据的法律特征	175
案例分析	149	三、票据的功能	176
第六章 担保法	151	四、票据法	17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180
一、担保	151	一、票据行为	180
二、担保法概况及其基本原则	154	二、票据当事人	182
第二节 保证	155	三、票据权利	184
一、保证和保证人	155	第三节 汇票	189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55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89
三、保证责任	157	二、商业汇票	190
		三、银行汇票	198
		第四节 支票与本票	199

一、支票·····	199
二、银行本票·····	202
本章小结·····	203
习题·····	204
案例分析·····	205
第八章 竞争法 ·····	20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7
一、竞争与竞争法的概念·····	207
二、竞争法立法模式·····	208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 反垄断法的关系·····	20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及其立法宗旨·····	20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及其特征·····	210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10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17
一、反垄断法概念及其立法目的·····	217
二、反垄断法的主要制度·····	218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	220
四、法律责任·····	220
本章小结·····	221
习题·····	221
案例分析·····	222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	2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2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23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24
第二节 专利法·····	225
一、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225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25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6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27
五、专利权的保护·····	228

第三节 商标法·····	229
一、商标和商标法·····	229
二、商标注册·····	230
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续展、 转让和使用许可·····	232
四、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32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235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35
一、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235
二、作品·····	236
三、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36
四、著作权的归属与保护期·····	237
五、著作权使用许可、转让和 限制·····	239
六、著作权的保护·····	240
本章小结·····	241
习题·····	241
案例分析·····	243
第十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	245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245
一、环境与资源·····	245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 特点·····	246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 基本原则·····	247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基本制度·····	248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 制度概述·····	248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49
三、“三同时”制度·····	251
四、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252
五、排污收费制度·····	253
六、限期治理制度·····	254
七、现场检查制度·····	255
八、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255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25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89
一、自然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256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89
二、土地管理法	256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90
三、矿产资源法	258	三、劳动合同的种类	291
四、水资源法	259	四、劳动合同的内容及履行	292
五、森林法	260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	295
六、草原法	261	第三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296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62	一、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6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63	二、工资制度	298
一、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的概念	263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299
二、环境保护行政责任	263	四、劳动保护	300
三、环境保护刑事责任	264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301
四、环境保护民事责任	265	一、社会保险法概述	301
本章小结	266	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302
习题	266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304
案例分析	267	四、工伤保险制度	30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		五、失业保险制度	307
权益保护法	269	六、生育保险制度	30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69	本章小结	309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69	习题	309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271	案例分析	310
三、产品责任制度	273	第十三章 证券法	311
四、产品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74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31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6	一、证券的概念与分类	31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6	二、证券市场	312
二、消费者权利	276	三、证券法的概念与我国现状	315
三、经营者义务	27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15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80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与条件	315
本章小结	284	二、证券发行的程序	321
习题	2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23
案例分析	286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323
第十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	287	二、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3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7	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324
一、劳动法的起源及概念	287	第四节 证券上市	326
二、劳动法的特征	288	一、股票上市	326
三、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89	二、公司债券上市	327
		三、证券投资基金上市	32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329	本章小结.....	332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329	习题	333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330	案例分析.....	335
三、要约收购.....	331	参考答案	337
四、协议收购.....	332	参考文献	347
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332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导读】

本章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理部分，主要介绍经管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法学基础知识和经济法的基本常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法的特征、法的分类及我国的法律体系，经济法的产生及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渊源，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为以后章节的学习打下基础。

【学习重点】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学习难点】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相互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及具体运用。

【教学建议】

教师要以适当的讲解，并配合案例分析以及课堂讨论，帮助学生理解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词源与含义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由于受到历史条件及其他因素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人们对法的概念的认识不尽相同。

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法”与“刑”通用。如夏朝之禹刑、商朝之汤刑、周朝之吕刑，春秋战国时期有刑书、刑鼎、竹刑。魏相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刑，常也，法也。”“法，刑也。”

同时，“法”又往往与“律”通用，在秦汉时期，改“法”为“律”，二字已同义。从此“律”字广泛使用，其频率高于“法”，我国古代法典大都称为“律”，如秦律、汉律、

魏律、晋律、隋律、唐律、明律、清律，只有宋代称“刑统”，元朝称“典章”。《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段玉裁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律原为音乐之音律，音乐只有遵守音律，才能和谐，否则杂乱无章。均布是古代调整音律的工具，以正六音，木制，长七尺。律后来引申为规则、有序，范天下之不一而一，成为规范所有人及其行为的准则，即规范天下千差万别的所有人所有事而趋于整齐划一。最早把“法”、“律”二字合在一起使用的是春秋时期的管仲，他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在现代汉语中，“法”与“法律”两词基本上可以当作同义词。但也有区别，简单来说，“法”指的是“权利赋予某个个体”，而“法律”指的是“一种规定的形式”。

一般来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但本书对此并不加以严格区分。

二、法律的特征

(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根据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的行为的需要，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所谓国家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赋予既存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这一特征使法律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

(二)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亦即具有某种强制性。作为社会规范的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保证其实施，而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非意味着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系统化的暴力国家机器，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实际上，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只有相关社会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范应当就不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

(三)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一点使其区别于技术规范。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约束人的行为；而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界、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如度、量、衡等，这些规范不属于法律的范畴。但是，随着管理科学的出现和兴

起,人类管理社会的规则呈技术化趋势,进而产生了所谓社会技术规范,如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建筑质量标准等,这些规范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后,也可纳入法律规范的范畴。

(四)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机制,实现影响人们的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和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五) 法的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来寻求救济。比如民法就有民事诉讼对应,刑法有刑事诉讼对应。

三、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通过对法的分类,从中探索法律发展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

(一)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做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也称习惯法。有的观点认为判例法也是不成文法。

(二)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做的分类。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它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做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三)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做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做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一般公民、法人、组织和一般事项都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特别法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或只对特定主体或在特定时期内或对特定事项有效的法律。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如公司法相对于民法通则是特别法,相对于各具体企业法就是一般法。

(五) 国际法和国内法

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做的分类。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渊源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六) 公法和私法

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却众说纷纭。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即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也有按法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状况予以划分的,即凡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家与公民、国家和法人之间的权力与服从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调整国家与公民或法人之间民事、经济关系的法律,就是私法。

四、法律体系

对于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可根据它们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这些门类称为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就是法律体系。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7个法律部门。应当注意的是,本书的名称为《经济法》,但这并不是法律部门意义上“经济法”的概念,而是“与市场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的意思,其内容主要涉及民商法和经济法两个法律部门中相关的法律制度。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4个方面: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二)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二是强制性最突出。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最为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

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做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

(四) 民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称为横向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关系。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民法和商法是分立还是合一,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从我国的立法模式来看,采取的是民商合一制度。

(五)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也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六)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七)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3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诉讼“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途径。

【专栏 1-1】

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

关于民法和商法的关系,历来存在着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的观点。所谓民商合一,是指制定一部民法典将其统一适用于各种民商事活动,不再单独制定一部商法典;而民商分立则意味着严格区分民法与商法,在民法典之外还要制定一部单独的商法典。民商分立的体制,最早起源于法国,法国于1804年制定了民法典,在1807年,又颁布了商法典,从而开创了民商分立的先河。在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有相当多的大陆法系国家在立法时,采纳

了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然而,到了20世纪初,瑞士制定了民法典,于1912年施行,在民法典中包括了公司法、商业登记法等商法的内容,从而实现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我国民事立法实际上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体制,由民法典统一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商事法规本身是不可能组成部门法体系的,而只能适用民法的总则。

(资料来源:张学森.经济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渊源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其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1755年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之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述的经济法,更多的是指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产生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而后,经济法的概念逐渐在德国流行开来,并传播到欧亚其他国家。

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流行则始于1979年。当时国家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当时,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文件频繁使用经济法这一词汇,而后经济法在包括法学研究和教学在内的社会各界均被广泛使用至今。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经济法的概念、范畴等在学术界尚存在分歧。本书所称的经济法,指的是直接调整各种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与市场经济直接相关的各个法律部门的集合体。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如同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学术界也存在不同认识。本书根据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如下。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或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指的是国家为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体系,对市场的运行进行干预或协调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在这种宏观调控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如财税、金融、外汇、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法律制度等。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救助和补贴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的渊源如下。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包括:《证券法》《公司法》《保险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满足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